

第七届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畅销书奖 一等奖

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第五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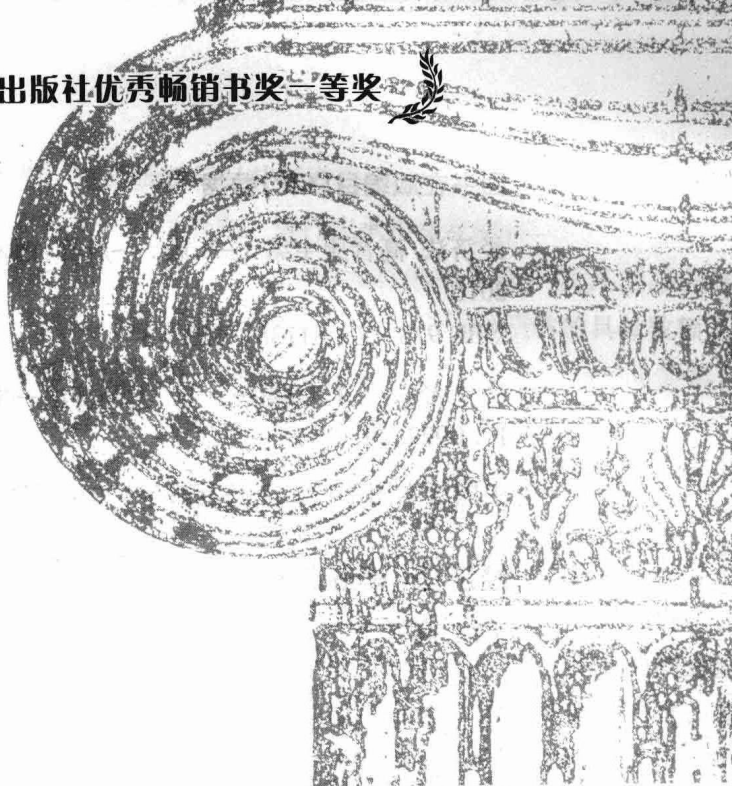
Economic Law

主 编 高晋康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第七届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畅销书奖一等奖

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第五版]

Economic Law

主 编 高晋康
副主编 姜玉梅 喻敏 辜明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高晋康主编. —5版.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7

ISBN 978 - 7 - 81138 - 623 - 3

I. ①经… II. ①高…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04512号

经济法(第五版)

主编:高晋康

责任编辑:刘佳庆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28
字 数	600千字
版 次	2010年7月第5版
印 次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8 - 623 - 3
定 价	49.80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第五版修订说明

本书2006年获得中国大学出版社协会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畅销书一等奖。在本书第四版出版后，针对司法实践发生的新变化，学术界作了新的探索，最高人民法院也就相关问题相继作出司法解释，为反映最新的司法实践和科研成果，我们对本书再次作了修订。主要变动有：对第四章“诉讼时效”、第五章“物权法原理”、第八章“合同法基本原理”、第十章“企业法与公司法”依据最新司法解释作了修订，对第十三章“现代竞争法”、第十四章“税法”的部分内容作了修改，并对其他章节作了校订。本教材此次修订的具体分工是：第一章由高晋康、王伦刚执笔，第二章由鲁篱执笔，第三章由陈素玉执笔，第四章由喻敏执笔，第五章由胡启忠执笔，第六章由谢商华执笔，第七章由黄中明执笔，第八章由辜明安执笔，第九章由廖振中执笔，第十章由刘文执笔，第十一章由章群、王伦刚执笔，第十二章由王远均执笔，第十三、十四章由姜玉梅、梁继红执笔，第十五章由鲁篱执笔。修改稿完成后，由副主编辜明安对全书进行统纂、修改，最后由主编高晋康定稿。

为了加深学生对经济法知识的理解，把握法理的内涵，也为了提高教师授课的成效，增强学生应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书还配套编写了《经济法案例解析精选》。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错误之处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正和提高。

高晋康

2009年8月

第四版修订说明

承蒙社会各界的厚爱，本书2006年获得中国大学出版社协会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畅销书一等奖。为反映相关立法和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同时考虑到教学内容所需及教学课时所限，此次再版我们在保持第三版基本构架的基础上，增删了部分内容，并对有关章节作了修订。主要变动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对原书“物权法原理”作了全面修订；增加“劳动合同法”一章，并对知识产权法原理、现代竞争法、税法、银行法等章节作了部分调整和修改；删去了WTO法律制度、仲裁法、民事诉讼法等三章。本教材此次修订的具体分工是：第一章由高晋康、王伦刚执笔，第二章由鲁篱执笔，第三章由陈素玉执笔，第四章由喻敏执笔，第五章由胡启忠执笔，第六章由谢商华执笔，第七章和第八章由黄中明执笔，第九章由廖振中执笔，第十章由刘文执笔，第十一章由章群、王伦刚执笔，第十二章由王远均执笔，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由姜玉梅、梁继红执笔，第十五章由鲁篱执笔。修改稿完成后，由副主编辜明安对全书进行统纂、修改，最后由主编高晋康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本教材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提出批评，以便修正和提高。

高晋康

2008年6月

第三版修订说明

此次再版，我们对原教材第二版进行了调整和修改。调整和修改的原因是：①本书出版后已被许多高校用于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为了更好地适应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我们决定再版；②为了让学生尽快地形成对教材的总体印象，我们力求更清晰地呈现教材内容的内在逻辑，因此对教材一些章节的顺序及其名称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更改；③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颁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做了较大修改，教材需要及时更新相关部分的内容；④在我国诉讼实践中，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程序等都适用民事诉讼法，因此本教材直接介绍民事诉讼法。本教材此次修订的具体分工是：第一章由高晋康、王伦刚执笔，第二章由鲁篱执笔，第三章由陈素玉执笔，第四章由喻敏执笔，第五章由胡启忠执笔，第六由谢商华执笔，第七章和第八章由黄中明执笔，第九章由刘文执笔，第十章由章群、王伦刚执笔，第十一章由王远均执笔，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由姜玉梅、梁继红执笔，第十四章由鲁篱执笔，第十五章由岳彩申、赵宇霆执笔，第十六章由姜玉梅执笔，第十七章由胡启忠执笔。修改稿完成后，由副主编姜玉梅、喻敏、辜明安对全书进行统筹、修改，最后由主编高晋康定稿。

高晋康

2006年6月

第二版修订说明

《经济法》教材自2000年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普遍欢迎。此次再版，我们对原教材进行了较大修改。修改的主要原因是：①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法学科内容的不断更新，原书中有些内容已经不能满足经济法教学和实践的需要，因此对原教材进行了必要的删减和充实；②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了满足学生了解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迫切需要，本教材增加了“世界贸易组织法”一章；③经济纠纷越来越多，了解纠纷解决方式、程序及相关制度愈显重要，因此，本教材增加了“仲裁法”和“经济诉讼程序”两章。

总之，本教材在体系上主要以一个非法律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习、研究经济法的需要为标准而编定，因此在内容上增加了较多的基础理论内容，力图避免只传给学生“钥匙”，不重视传给学生“开锁”的方法。本教材此次再版编写的具体分工是：前言、第一章由高晋康执笔，第二章由鲁篱、王冬执笔，第三章由陈素玉、何江琳执笔，第四章由胡启忠、何益执笔，第五章由谢商华执笔，第六章和第七章由黄中明执笔，第八章由赵月香、余涛执笔，第九章由刘文、杨林执笔，第十章由章群、王伦刚执笔，第十一章由王远均执笔，第十二章由姜玉梅、孟虹、何华、黄明举执笔，第十三章由陈瑞琴、王本英、韦俊虹执笔，第十四章由程小建、河金英执笔，第十五章由岳彩申、赵宇霆执笔，第十六章由赵红霞、刘凡、邓勇执笔，第十七章由胡启忠执笔。修改稿完成后，由主编高晋康、副主编姜玉梅对全书进行统纂、修改和定稿。

高晋康

2002年6月

第一版前言

本教材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211”工程教材建设方案编写的，是供财经专业学生使用的教科书。

这本《经济法》教材除了介绍经济法的一些基本内容外，还介绍了相应的民商法基础知识。我们之所以采取这种写法，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大学生掌握规范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知识。这些基本法律知识不仅包括经济法知识，而且包括民法、商法等知识。②民法的基本原理不仅是商法的入门必备知识，而且也是经济法的入门必备知识。多年的经济法教学实践证明，给非法律专业大学生讲授经济法课程，若囿于经济法学学科和部门法的限制，只是单一介绍经济法的具体内容，往往会使缺乏民法知识的非法律专业大学生难以理解，教师们也感到难讲，教学效果难以如愿。③过去的经济法教科书，几乎都是把商法与经济法混淆不分，即把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等本该属于商法范畴的法律制度都视为经济法加以介绍，这样不利于学生正确、深刻地把握该类法律的本质和特点。④由于上述的经济法教学误区，加之我国经济法、商法的不完善及其理论的落后，我们的经济法教学往往注重讲一些具体规定，有意无意地忽略了这些具体规定背后的基础理论。鉴于此，本书在内容和结构上作了较大改动，增加了较多的基础理论内容，目的就是想加大讲授规范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基础理论的分量，力图避免只传给学生“钥匙”，不重视传给学生“开锁”的方法的旧套路。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教材委员会和教务处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高晋康

2000年1月

本书主要作者简介

高晋康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经济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学术带头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专家，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律教育研究会理事，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等10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出版《法律运行过程的经济分析》（法律出版社）等专著10余部，主编光华法学文丛和金融法前沿丛书，主编包括教育部“十一五规划教材”《经济法律通论》在内的教材多部，在《中国法学》、《现代法学》、《比较法研究》、《法学家》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70余篇，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0余项。

喻敏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在《中国法学》、《民商法论丛》、《北大法律评论》、《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文章30多篇，出版著作多部；1998年获全国青年优秀社科成果奖（中国社会科学院、共青团中央颁发），2000年获四川省第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四川省教育厅2004年度第五届优秀人文科研成果一等奖。

鲁篱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会理事，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四川省人大立法咨询委员。主持并参加国家、省部级课题多项，出版个人专著《行业协会经济自治权研究》（法律出版社）、《金融公会法律制度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等，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现代法学》、《法学》等法学专业杂志上公开发表论文70余篇，有多项成果获中国民法经济法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奖等，2005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6年被评为四川省首届优秀留学回国人员。

陈素玉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特邀人民陪审员。主编《法律教程》、《经济法原理》、《中国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商法》等著作多部；在《中国法学》等杂志上发表文章多篇，主持多项省部级课题。

胡启忠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出版专著《契约正义论》、《金融刑法适用论》、《金融犯罪论》、《贪污罪挪用公款罪个案研究》、《杀人伤害罪个案研究》等，先后在《中国法学》、《现代法学》、《政

治与法律》等法学专业杂志上公开发表论文 60 余篇，曾获四川省政府第五届、第六届、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专著三等奖，获其他各类科研成果奖 12 项。

谢商华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持省部级课题 4 项，主编、参编各类著作 18 本，在《现代法学》、《当代法学》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多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黄中明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主编《经济法》教材两部，参编著作多部，发表论文多篇。

刘文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南财经大学“151 工程”首期“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培养人选”。主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多项科研课题。出版个人专著《公司清算债权人保护法律制度研究》及合著多部，主编、参编《经济法》、《商法》、《保险法》等著作 10 余部，在《经济要参》（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社会科学研究》、《河北法学》、《中国商法年刊》等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20 余篇。

章群 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理事，四川省“十一五”人才规划专家，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家顾问，成都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委员。主持教育部课题《劳动仲裁制度研究》，四川省“十一五”人才规划基础课题《四川省人才保障体系政策研究》，主研全国妇联重点课题《新时期我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立法问题研究》等多个省部级课题，直接参与《四川省技术创新条理》的起草工作。作为编委参编四川省委书记张学忠主编的系列丛书《加快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系列丛书；发表论文多篇，其中四篇在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 2002—2004 年年会上分别获得二等奖、优秀奖。课题《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法律问题研究》获四川省第十一届优秀哲学社科成果奖三等奖。多项立法及政策建议被四川省委、省政府、成都市政府采纳。

王远均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教务处副处长、经济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条例》起草小组成员。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出版专著《网络银行监管法律制度研究》，合著《国际经济法》、《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制度》，担任《财政金融法》、《国际经济法》等教材的主编或副主编。主持或主研完成《银行准入法律制度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金融经营体制改革与金融控股公司法律制度的构建》（教育部项目）、《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法制建设——网络银行监管的法律制度研究》（校课题）等多项课题。

姜玉梅 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四川省法学会理事、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参加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2 项，主持或主研省部级课题 3 项，合作撰写专著 4 部，编写教材 6 部，在《法商研究》、《社会科学研究》等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30 余篇，多篇论文获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三

等奖，全国人口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四川省人口学会优秀成果二等奖。

辜明安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法学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四川省法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近年来发表和出版相关成果40余项，包括个人专著《物权请求权制度研究》、《中国民法现代化研究导论》两部，合著三部，参与编著《中国经济法》、《商法》、《物权法》、《担保法》、《经济法律通论》等教材多部；在《中国法学》（海外版）、《社会科学研究》、《当代法学》等期刊发表《请求权的含义》、《请求权在民事权利结构中的性质与地位》、《诉讼时效之于物权请求权之适用》、《物权保护之基本立法模式研究》、《中国民法现代化研究引论》及《票据质押基本问题新探》等民商法学论文30余篇，部分论文入选《商法研究精粹》或被《北京大学学报》等期刊转摘；主持或参与完成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司法部项目等课题，获各种奖励多项。

梁继红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生。主研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中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跟踪调查研究》；主研达州市经济的区域定位与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达州市经济的区域定位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2004年《中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跟踪调查研究》获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成果一等奖、2002—2003年度刘诗白奖励基金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参编《建筑法与房地产法概论》和《农民工进城务工法律指南》等，发表论文多篇。

王伦刚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主研教育部《劳动仲裁制度研究》等多项科研课题，独著《经济法的根基》，在《中国法学》（海外版）、《现代法学》等发表论文多篇。

廖振中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金融法。担任法学院民商法的和MBA经济法教学。近年来曾在《比较法研究》、《财经科学》、《社会科学研究》、《经济法学家》、《银行法年鉴（2005）》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曾被评为西南财经大学2006年度优秀教师，2006年成都市“一专多能”优秀青年教师。

目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本书内容与目的	1
第二节 民法概述	3
第三节 商法概述	6
第四节 狭义经济法概述	8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2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4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8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20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23
第二节 代理	34
第四章 诉讼时效	45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45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及效力	46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48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计算	49
第五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延长	49
第五章 物权法原理	54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54
第二节 所有权	76
第三节 用益物权	90
第四节 担保物权	95
第五节 占有	102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原理 11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10

第二节 专利法 113

第三节 商标法 126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40

第五节 其他知识产权 150

第七章 债权法基本原理 155

第一节 债的一般原理 155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 168

第八章 合同法基本原理 17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7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9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94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与保全 19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03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206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10

第九章 劳动合同法 216

第一节 概述 216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220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25

第四节 劳动合同法上的法律责任 229

第十章 企业法与公司法 236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36

第二节 公司法 23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66

第四节 破产法 275

第十一章	证券法	291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291
第二节	证券法律关系的主体	294
第三节	证券发行制度	299
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	304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313
第六节	证券监管制度	317
第十二章	票据法	32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21
第二节	有关票据的法律关系	327
第三节	票据行为	330
第四节	票据权利和义务	341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49
第十三章	现代竞争法	352
第一节	现代竞争法概述	35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60
第三节	反垄断法	369
第十四章	税法	37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78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	384
第三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收法规内容	390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94
第十五章	银行法	405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405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11
第三节	商业银行基本法律制度	415
第四节	商业银行和客户	424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本书内容与目的

一、什么是经济法

谈到经济法，人们一般会想到“有关经济的法”，这种望文生义恰好符合经济法的最初含义。无论是西欧国家还是中国大陆，“经济法”一词最初都是这种含义。后来，“经济法”被理解为一类同质的法律规范并由学者进行深入地学术探索，“经济法”又逐渐被界定为与民法、宪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并列的一个法律部门，使“经济法”一词增加了新含义。因此，今天的“经济法”就有两种含义，即“有关经济的法”和部门经济法。为了区分，学者们通常称前者为广义经济法，后者为狭义经济法。

在我国，广义经济法一直有着深厚的生活实践基础。首先，中国大众甚至一些法律专业人士历来倾向于将“经济法”理解为广义经济法，在某种程度上广义经济法更贴近人们的生活；其次，更重要的是，广义经济法对于现实经济实践颇有价值，因为一个有关经济的法律问题往往不局限于严格的部门经济法领域，而需要综合的广义经济法知识才能很好地解决；最后，在教学上突破部门经济法限制，将民商法作为必备知识基础，实践证明这种安排易于为非法律专业的学生理解和接受，教学效果良好。

本书书名所指的经济法是广义经济法，即“有关经济的法”，它包括民法、商法和部门经济法中的重要内容，涵括了规范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基本法律。要特别指出，大学法学专业课程中有一门课也叫“经济法”，也就是所谓部门经济法或狭义经济法，它已被教育部列为大学本科法学专业十四门主干课程之一。本书包含了部门经济法的部分内容。

二、本书的内容

本书讲解广义经济法，在具体内容安排上遵循民法、商法、狭义经济法和权利救济的逻辑顺序来叙述。本教材由导论、民法、商法、部门经济法、权利救济五部分构成，共十

五章，其中：

导论一章，即第一章，主要讲述本书逻辑以及民法、商法和部门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包括这三个部门法的历史、概念以及基本精神和原则。这部分在于让学生形成对广义经济法的总体印象。

民法共八章，主要讲述民法总论的基本理论，包括第二章民事法律关系、第三章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第四章诉讼时效；民法分论部分，包括第五章物权法、第六章知识产权法、第七章债权法和第八章合同法，这部分注重民法的基本原理，在于为学生奠定坚实的法律理论基础。鉴于劳动合同法在市场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影响越来越大，我们新增劳动合同法的内容作为本书第九章。

商法三章，主要讲述商法分论的具体内容，包括第十章企业与公司法、第十一章证券法、第十二章票据法。这部分在于让学生了解商法的基本制度及其基本原理。

部门经济法三章，包括第十二章竞争法、第十三章税法、第十四章银行法，这部分在于让学生了解公认的几个重要的经济法基本制度及其原理。需要指出的是，在逻辑上，部门经济法中的银行法只应包括金融监管和调控法，但为了让学生全面了解银行法，本书增加了商业银行法的内容并统称银行法，归为部门经济法。

三、本书的目的

本教材采用大众对“经济法”的通俗理解来安排教材内容，以期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非法律专业学生掌握有关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知识的要求。通过本书的学习，我们希望学生能够有如下的收获：

（一）增加法律知识，明了法律原理

我们用通俗语言描述有关规范经济的法律基础理论，力求让学生形成一个广义的经济法的基本知识框架，了解制度背后的基本原理。在此基础上，学生就能够根据基本原理继续深入学习经济法律知识，分析现实中的经济法律问题，从而力图达到“授人以渔”的教学效果。

（二）养成法律思维，增强法制观念

我们期望非法律专业的学生通过本书的学习，能增强法律意识，在从事任何经济活动时“合法”和“违法”的思维习惯。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如果没有从法律视角思考问题的思维习惯，就容易只从经济角度以效率去判断某个行为，去决断某些事务，从而有可能违法甚至犯罪。因此，养成法治思维习惯，增强法制观念，对于经济行为的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源于罗马市民法 (Jus Civile)。在罗马法中,曾存在过市民法和万民法的二元体制。市民法是仅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规范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万民法是适用于罗马市民以外的人的法律,规范外国人之间及其与罗马市民的关系。罗马帝国扩张为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之后,公元212年,卡拉敕令把罗马市民权赋予帝国境内所有的自由人,使二元制彻底消除,遂演变为市民法一元体制。近代各国立法中对于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皆沿用市民法的称谓,法语为 *Droit Civil*, 德语为 *Burger liches Recht*, 荷兰语为 *Burgerlyk Regt*, 英语为 *Civile Law*。我国清末继受大陆法系时,沿用日本学者的译法,称 *Jus Civile* 为“民法”,使用至今。^①

“民法”一词具有多种含义。首先,民法可分为形式上的民法和实质上的民法。形式上的民法专指民法典。实质上的民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是指调整民事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民法典,还包括其他民事法律、法规等。其次,民法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民商合一的国家,广义的民法就是全部私法,民法与私法为同一含义。而在民商分立的国家,私法包括民法和商法,其广义的民法为商法以外的全部私法。狭义的民法仅为私法的一部分,但在何种内容不列入民法的认识上,存在分歧。有的不将亲属法、劳动法列入民法,也有的仅不将商事特别法列入民法。^②

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财产是对象化的经济利益”^③,即特定主体享有的经济利益。财产关系就是人们以财产为媒介而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既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也包括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我国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主体法律地位平等。不论官阶、级别、财力等有何差别,主体在民事活动中都按一定的规则同等对待,相互尊重,不允许以上压下,以强凌弱,以大欺小。

(2) 主体意思表示自愿。在主体地位平等,基础上不允许一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未经双方协商,就不能缔结协议。

^① 徐国栋. 市民社会与市民法 [J]. 法学研究, 1994 (4).

^② 郭明瑞, 房绍坤, 唐广良. 民商法原理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6-7.

^③ 张俊浩. 民法学原理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 6.